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适当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蔡靖、胡颖平、李志雄、王景阳、陈伟岳、Jason Zheng（郑建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蔡华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300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7,310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0,87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5,954股，其放弃的份额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8楼A、B、C、D、E、F1”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依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华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董事（非独立董事）提名文件，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华波先生、李志雄先生、王景阳先生、朱宇先生、蔡靖先生、胡颖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忠诚先生、陈伟岳先生、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4:45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